

证券代码：002328

证券简称：新朋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10-023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0年3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定于2010年4月22日上午九时召开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：

2010年4月8日公司接到持有公司67.45%有表决权股份的宋伯康等21位股东，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在2009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《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与大众联合合资经营的议案》的临时提案。公司于2010年4月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公告，同意将《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与大众联合合资经营的议案》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会议召开时间：2010年4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00

2、会议召开方式

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上海扬子江万丽大酒店三楼碧玉厅

4、会议召集人

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3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7,044,74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2.35%。

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伯康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出席会议。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王卫东律师、叶彦菁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提案的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，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215,605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34%；反对 10 股，占 0.000005%；弃权 1,439,400 股，占 0.66%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215,605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34%；反对 10 股，占 0.000005%；弃权 1,439,400 股，占 0.66%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》

同意 215,605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34%；反对 10 股，占 0.000005%；弃权 1,439,400 股，占 0.66%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同意 215,605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34%；反对 10 股，占 0.000005%；弃权 1,439,400 股，占 0.66%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2009 年度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51,326,904.53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60,552,907.78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母公司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人民币 3,498,188.68 元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5,705,471.91 元后，其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51,349,247.19 元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十股送现金股利 1.70 元（含税），共送现金股利 51,000,000 元。本次利润分配后的剩余部分 349,247.19 元，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同意 215,605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34%；反对 10 股，占 0.000005%；弃权 1,439,400 股，占 0.66%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受让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%股权的议案》

同意 215,605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34%；反对 10 股，占 0.000005%；弃权 1,439,400 股，占 0.66%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同意 215,605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34%；反对 10 股，占 0.000005%；弃权 1,439,400 股，占 0.66%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》；

在 2009 年度内，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每人年度津贴 5 万元。2010 年度，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每人年度津贴为 5 万元。

同意 215,605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34%；反对 10 股，占 0.000005%；弃权 1,439,400 股，占 0.66%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研究决定，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到期可以续聘。

同意 215,605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34%；反对 10 股，占 0.000005%；弃权 1,439,400 股，占 0.66%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 215,605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34%；反对 10 股，占 0.000005%；弃权 1,439,400 股，占 0.66%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 215,605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34%；反对 10 股，占 0.000005%；弃权 1,439,400 股，占 0.66%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 215,605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34%；反对 10 股，占 0.000005%；弃权 1,439,400 股，占 0.66%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215,605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34%；反对 10 股，占 0.000005%；弃权 1,439,400 股，占 0.66%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215,605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34%；反对 10 股，占 0.000005%；弃权 1,439,400 股，占 0.66%。

十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215,605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34%；反对 10 股，占 0.000005%；弃权 1,439,400 股，占 0.66%。

十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与大众联合合资经营的议案》

同意 215,605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34%；反对 10 股，占 0.000005%；弃权 1,439,400 股，占 0.66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郑韶先生代表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作了 2009 年度述职报告。述职报告刊登在 2010 年 3 月 2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王卫东律师、叶彦菁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发表法律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公司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